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郭芙蓉女士

賴君豪先生

林文軒博士

柳冕先生

李寶珍女士

梁保松先生

梁翠嫻女士

李笑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明偉傑教授

繆志仁先生

吳家麗女士

蘇永通先生

鄧凱雯女士

黃金月教授

王文揚醫生

胡志活博士

閻宇明女士

于健安先生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樂行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陳偉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鄧玉珍女士	手語翻譯員
黃淑嫻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的會議

胡德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	--------------------------

只出席議程 III 的會議

譚錦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	--------------------------

因事缺席者

張文滔先生	
朱世明先生	
林耀國先生	
梁媛琴女士	
宣國棟先生	
施恩傑先生	
黃宇彤先生	
楊靈女士	
葉少康先生	

會議內容

I. 通過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秘書處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委員發出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優化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 (康復諮詢委員會 6/2025 號文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展情況，以及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的未來路向。

3.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進階比例

- (a) 推行試驗計劃兩年以來，僅約百分之四的基礎課程學員成功進階至輔助就業培訓或公開就業。建議與推行試驗計劃前的數據比較，以檢視成效；
- (b) 為提高服務使用者進階至就業的成功率，建議通過系統性評估收集數據，針對服務使用者的技術類型和水平，安排更有效的工作配對。若發現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因對培訓／公開就業後的支援有誤解而影響其就業意願，應加強解說以釋除疑慮；

進階訓練

- (c) 查詢在進階訓練中，訓練單元是按服務使用者的能力還是興趣作出安排，以及會否進一步增加訓練單元，以提供更多選擇；
- (d) 建議檢視學員進階至就業後的工作可持續性，從而評估他們在職業康復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研究改善措施；
- (e) 隨着科技進步和人工智能的應用，不少非技術性工作已被自動化設備取代。建議持續檢視及更新課程內容，以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

(f) 長遠而言，建議考慮為課程建立一套資歷架構，讓家長與業界見證學員的進步，並研究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歷架構掛鈎，為能力較高的學員構建更佳的職業階梯；

實習／就業

- (g) 殘疾僱員一般具有守時、對工作熱情和忠誠的特點。建議為他們提供工作思維模式方面的培訓，鼓勵私營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 (h) 除商界外，政府部門亦應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以增加他們獲得正式工作崗位的機會；
- (i) 當晉升至進階訓練時，學員的能力已有所提升。建議安排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既能獲得更多職業培訓和工作的機會，亦可同時接受計劃的跟進支援；
- (j) 建議從成功個案中歸納出職業配對的關鍵元素，從而把資源集中投放在關鍵的項目上，以提高服務使用者成功就業的比率；

跟進服務

- (k) 查詢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年期；
- (l) 基於身體上的限制，殘疾僱員可能需要特別的工作安排。建議加入了解他們康復情況的人士（例如主診醫生），與僱主商討工作上的特別需要，以避免殘疾僱員直接向僱主提出要求的尷尬情況；
- (m) 查詢會否繼續為未能進階至就業的服務使用者安排合適的訓練；

返回機制

- (n) 查詢有否設立返回機制，讓已晉升至就業階段卻未能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務使用者接受再培訓；

家屬支援

- (o) 對於成功就業的個案，除僱主的支持外，家人的角色也至關重

要。建議與業界研究，進一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家屬的支援；

- (p) 建議加強支援，讓需要獨自在家照顧年邁父母的殘疾人士能夠接受培訓或就業；

宣傳推廣

- (q) 建議參考「齊撐照顧者行動」的模式，透過舉辦大型宣傳活動，讓中小企業僱主了解聘用殘疾人士的途徑及相關的支援服務，從而拓展僱主網絡，以及增加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

其他意見

- (r) 建議服務對象應包括因疾病或意外而導致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的人士；
- (s) 由於個人能力、市場需求及老齡化等因素，服務使用者未必能夠重返職場。因此，服務不應僅側重職業導向的訓練，還應訂立次要目標，例如提升社交能力、人際關係等日常生活技能；以及
- (t) 鑑於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趨勢，建議為能力下降的年長學員安排服務銜接、延續護理、健康監測及治療服務方面的支援，以維持他們的生活質素。

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職業康復服務是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的其中一部分。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者可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安排工作選配。至於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則為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而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試驗計劃旨在按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興趣及能力，設計多元化的訓練組合，為他們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
- (b) 服務使用者最終能否成功進階至輔助就業培訓或公開就業，須視乎個人能力、職業抱負和學習進度，以及工作配對的結果。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亦可能會影響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因此，

服務使用者進階至就業的比例並不是衡量試驗計劃成效的唯一指標；

- (c) 試驗計劃恆常化後，社署會引入新的服務模式，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全面的個人評估，按他們的能力和需要，制訂符合個人目標和勞動市場需求的個人職業康復計劃，並會定期檢視服務使用者的狀況，以調適訓練課程；
- (d) 此外，社署會增撥資源，提升庇護工場的人手和營運模式，分階段將庇護工場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與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一同轉型至新的服務模式，以配合勞動市場的發展和需要。服務營辦者亦須加強僱主網絡，引入適應市場變化的不同工種，以增加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
- (e) 為協助服務使用者適應工作，社署會提供12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包括在職輔導和工作場所支援。服務使用者如未能應付全職工作，可要求服務單位安排兼職工作模式，並於餘下時間返回庇護工場繼續接受訓練。此外，社署已制訂返回機制，若服務使用者在成功就業後三年內因個別原因而未能維持工作，可直接返回原來的中心接受再培訓或參加其他職業康復計劃，持續接受合適的訓練；
- (f) 公務員事務局已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讓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政府實習，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並讓各政策局／部門有更多機會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在計劃下，勞福局每年均會安排工作崗位，讓參與實習計劃的全日制專上院校的殘疾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員進行實習；
- (g) 因應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老齡化的問題，社署推出「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學員提供服務，包括維持工作能力的活動、社康及發展性節目，以及滿足學員健康和身體需要的照顧服務；
- (h) 為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推出不同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推廣共融工作間；以及加強僱主網絡，

推動企業共融文化等；

- (i) 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持續加強支援及改善配套措施，並優化訓練單元，提升培訓效益；以及
- (j) 社署備悉委員上述的意見及建議。

5. 主席表示，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能力較為局限，且正在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接受培訓的學員。與推行試驗計劃前比較，學員的日常生活技能和工作能力相信已有所提升。他期望政府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優化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

III.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 7/2025 號文件)

6.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殘疾人士暫顧服務的最新發展和相關的照顧者支援措施。

7.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暫顧服務

(a) 建議與地區的社會福利（社福）機構合作，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暫顧服務，讓殘疾人士的家庭傭工可於假日休息。此外，建議於平日下午 5 時至 8 時提供暫顧服務，支援未及下班回家的在職照顧者；

(b) 建議整理一份各區提供暫顧服務的名單供殘疾人士參考；

照顧者支援專線 182 183（專線）

(c) 專線推出以來，已累積約 170 宗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的個案。建議歸納當中的共通元素，有助將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務；

照顧者資訊網（carers.hk）（資訊網）

- (d) 現時資訊網以介紹服務為主，但部分照顧者可能未必清楚自己的服務需要。建議資訊網的導向改為從照顧者的角度出發，例如透過邀請照顧者回答一些簡單問題，以識別其需要並提供合適的服務選項；
- (e) 建議資訊網加入與財政支援相關的資訊，以協助照顧者進行財務管理和規劃；
- (f) 建議增設「社會福利署照顧者資訊網」的電子橫額，加強市民分享連結時的宣傳效果，並更有效地推廣資訊網的相關資訊；

前線物業管理（物管）人員

- (g) 查詢「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前線物管人員提供培訓的詳情；
- (h) 建議引入培訓認證制度，鼓勵物管公司安排員工接受支援照顧者的訓練，以提升公司投標管理服務合約時的競爭力；

地區關愛隊

- (i) 查詢關愛隊擴展地區探訪活動的詳情，以及提供服務的範圍；
- (j) 建議提供評估工具協助關愛隊及地區義工識別高風險照顧者，並加強介入、跟進和轉介的培訓，以及舉辦跨區活動，邀請義工分享成功個案；

高危照顧者資料庫

- (k) 欣悉政府研究建立跨專業、跨機構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期望集思廣益，訂立識別高風險個案的標準，透過資料庫找出有需要的照顧者，及早介入支援；
- (l) 照顧者可能同時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和社福機構多方面的服務。建議設立機制，讓服務提供者分享評估結果及最新資訊，有助及早發現危機並介入支援；

(m) 除與醫管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推出試點計劃外，建議加強「醫社合作」，透過整合醫管局和社福機構的服務使用者數據，建立「醫社資料庫」，運用社會資源延續出院病人的支援服務，有助減少他們再次入院的次數；

隱蔽個案

- (n) 對於單棟式舊樓或私人大廈，建議透過與住客有日常接觸的物管公司、大廈清潔公司或保安公司，搜集獨居長者或照顧者的資料；
- (o) 建議聯繫地區的小商戶或街市商販，識別區內居住於俗稱「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的隱蔽高危照顧者。社署亦可透過接觸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其他政府資助的人士，識別隱蔽高風險個案；

朋輩支援

- (p) 建議增加照顧者朋輩支援工作員的恆常職位，以便朋輩照顧者通過分享親身經驗支援有需要的照顧者；

其他意見

- (q) 建議參考社福機構的「照顧者易達咁」計劃，推出載有照顧者資料的照顧者咁，有助識別照顧者的身份，並在緊急情況時，通知有關的服務機構支援被照顧者；以及
- (r) 由於部分出院的殘疾病人或長者回家後缺乏家人照顧，建議另設試點服務，透過關愛隊或社福機構在他們出院後提供即時支援。

8.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政府已於 2023 年第三季推行試驗計劃，透過兩間分別位於九龍東及新界西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社區康復中心），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更靈活的支援。政府將於 2025 年第三季起把兩間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屆時中心會因應

服務需要，可在任何日子（包括周一至周日及公眾假期）為有嚴重及中度缺損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或家居暫顧服務，以及膳食支援服務。此外，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已涵蓋下午 5 時至 8 時的暫顧服務，以支援在職照顧者；

- (b) 資訊網載有日間暫顧服務、住宿暫顧服務和緊急住宿服務的名單，並設有「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方便公眾查閱服務；
- (c)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有 380 多間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參與「與照顧者同行」計劃，覆蓋 3 000 多座樓宇，而已接受培訓的前線物管人員超過一萬人次。此外，房屋署的物管人員也有接受相關的訓練；
- (d) 隨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各區的關愛隊已開展服務，包括探訪和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社福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轉介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
- (e) 就病人離院後的支援，醫管局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可為高風險離院長者提供過渡性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個人護理、送飯服務等；
- (f) 各項優化措施正處於啟動階段，政府會搜集更多數據，以檢視現有計劃能否應付服務需要及提供適時支援；以及
- (g) 社署備悉委員上述的意見及建議。

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支援照顧者屬社福藍圖中較新的服務範疇。政府由 2022 年起逐步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支援照顧者。各項新措施和服務尚在開展階段，例如照顧者資料庫的建立便需要一個發展的過程，包括資料的累積和更新，以及把不同的數據整合。在眾多照顧者支援服務中，照顧者支援專線 182 183 能為照顧者提供即時的支援，包括 24 小時即時諮詢和輔導、外展、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等，並為有需要的照顧者配對暫顧服務，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她呼籲委員協助宣傳 182 183 專線，並提醒照顧者毋需獨自承擔，有需要時可隨時致電專線求助。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 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5/2025 號文件)

1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實施進展的文件，並收到有委員就策略建議 22 (有關優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策略建議 27 (有關「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以及策略建議 28 (有關在東涌增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提出查詢。秘書處已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書面回應。
11. 委員備悉《方案》提出共 62 項策略建議，其中 16 項已落實完成。為方便委員集中關注已開始落實及持續推行的策略建議，《方案》實施進展一覽表中，「已落實」項目的內容將會簡化，而「持續推行」及「已開始落實」的項目內容則會持續更新。有關簡化措施將於下一輪更新時實施。

V. 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12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